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3民终2248号 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安徽顶元食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2024)皖1323民初838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法院(2024)皖1323民初8386号民事判决;二、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涉案侵权产品;三、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达利园”文字;四、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含公告费)合计40,000元;五、驳回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440元,由达利园(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判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